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

103年9月12日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6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7日第1次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5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7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9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訂定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內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　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：

一、申請者在校歷年**累計**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10%(含)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

二、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

第三條　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。

第四條　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筆試佔總成績50%：普通生物學(25%)、普通化學(25%)。

二、面試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最低錄取分數：75分。

達到錄取分數者以分數排名擇優錄取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應取名額。同分參酌順序：面試、筆試、**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**。

第五條　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再轉回原學系或其他學系，且需完成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第六條　轉系名額為本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